

「新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處理要點」

102年11月18日北府社工字第1023063955號函訂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社會工作人員：係指受本府任(僱)用執行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業務之人員。
 - (二) 人身安全危害：係指社會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有遭受騷擾、威脅、攻擊、恐嚇、跟蹤或傳染疾病等情狀，致其身心受有直接或間接傷害。
- 三、社會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培育社會工作人員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
- 四、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辦公環境應規劃相關人身安全措施，並與有關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必要時得洽請轄區相關機關加強巡邏。
- 五、社會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應提供社會工作人員符合其執行職務需求之安全配備，必要時得指派人員陪同，或請求有關機關(構)派員協助。
- 六、社會工作人員有遭受人身安全危害或危害之虞時，應通報所屬服務機關。服務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指派人員協助或請相關機關人員陪同協助人身安全之維護。
- 七、社會工作人員有遭受人身安全危害或危害之虞時，經所屬服務機關評估情節重大者，應指派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成立專責處理小組，並得邀集相關單位參加。

專責處理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 評估危機事件危害程度，並提出安全計畫。
 - (二) 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就有關該危機事件之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進行溝通，以避免危機擴大。
 - (三) 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八、社會工作人員遭受人身安全危害或危害之虞時，所屬服務機關應對社會工作人員及其家屬進行關懷慰問，並提供所需之法律訴訟、醫療或心理諮商等協助。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